

七 七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劉宏晉等二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四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全體起造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檢附印鑑證明書乙案

五

內政部函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其建物分層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檢附他共有人同意其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五

匡亮先生持憑臺北地方法院（76）訴字第二九四五號提供擔保得假執行之判決，申請准予免提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乙案

六

關於黃木貴先生等申辦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

七

關於吳元德先生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七

關於士林所建議簡化夫妻聯合財產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申辦更名及繼承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時之處理方式乙案

八

有關相雲軒檢附建築法修正前證明文件申辦建物基地分割案研討會會議記錄

九

內政部修訂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格式

九

關於特別建物部分棟次滅失計徵測量規費疑義乙案

一一

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一日研商「電子處理作業權利書狀內容列印事宜」會議記錄

一二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市地重劃區內原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之標準，係以重劃前土地登記面積，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土地現值計算，並不扣除土地增值稅

一三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經核備成立後，其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期限應否限制，及有關法規之適用問題

一四

內政部函示祭祀公業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計算其參加重劃同意人數及面積乙案

一五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耕地如依法令之規定而休耕辦理移轉時，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認定為「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一五

七 七年一月份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一六

（七）徵收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復關於申請登記為鄉有土地所有權人欄應如何登記疑義

一九

釋示關於臺灣土地銀行代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建購住宅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13 期）

二

釋復檢察機關辦理一般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定應否繳納鑑測費用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14 期）

二

釋示關於建築基地位置面積未變因土地分割合併致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疑義（臺灣省公報春字第 17 期）

二一

釋復關於各鄉鎮縣轄市之建物可否以村里辦公處為「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疑義（臺灣省公

報春字第 25 期)	二一
釋復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臨時典權登記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30 期)	二一
釋復關於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32 期)	二一
為簡化作業「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發」修正由三層「主辦人員」核定(省公報春字第 46 期)	二二
釋復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贈與其土地所有權申辦移轉登記應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簽註案(省公報春字第 46 期)	二三
釋復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發修正為三層主辦人員核定發生處理疑義(省公報夏字第 7 期)	二三
釋復本省光復後政府接收日人私有財產因該日人於光復前向日人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應如何辦理塗銷疑義(省公報夏字第 13 期)	二四
關於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後因地段調整、地號重編、辦理重造登記簿事宜	二五
修正「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格式(省公報春字第 8 期)	二五
非都市土地設置民營加油站經經濟部同意其所使用之土地如非屬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者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省公報春字第 16 期)	二六
關於工業用地經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公告解除後其非都市土地使用應先將有關資料送請各該擬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予辦理(省公報春字第 59 期)	二七
關於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眷舍房地為畸零地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辦理案(省公報春字第 52 期)	二七
釋復區域計畫編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部分合法建築使用該筆土地共有人之一可否就全筆土地申辦變更為「建」地目疑義(省公報夏字第 24 期)	二七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	二八
恢復受理申請地價冊謄本並免費受理查詢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二九
檢送七 七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三一
檢送七 七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三五
訂定「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春字第 1 期)	三九
釋示有關寺廟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登記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有無告訴權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24 期)	四
檢送「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現階段改善服務態度重點做法」	四二
釋復縣市之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等成員之遴選應否先送議會審議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25 期)	四三
釋復關於政府興建之國宅申請贈與直系親屬是否符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疑義(省公報春字第 53 期)	四三
關於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價證明申請書及證明書存根聯為紓減倉庫容量於三年保存時間屆滿時依法辦理銷燬(省公報夏字第 4 期)	四四
修正「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省公報夏字第 14 期)	四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耕地出租人單獨申請終止租約，承租人雖未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惟於期滿後尚未完成終止租約登記前提出相反意見者，同意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處理(高雄市公報夏字第 9 期)	四四
函釋：日據時期設定之抵押權，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由登記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轉載於現行土地登記簿者，得否准照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疑義	四四
函釋：民間自行興闢都市計畫加油站之獎勵及用地取得疑義(高雄市公報 77 年夏字第 8 期)	四五
函釋：都市計畫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規定須辦理「整體開發」，是否有違都市	

計畫法第 七條規定疑義	四六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四六
(二) 一般行政	
關於原留設之私設通路後端基地申請新建在無法取得私設通路同意通行情形下不得以該私設通路作為主要進出口(北市公報夏字第 14 期)	四七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關於劉宏晉等二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三一 一、三九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業經本處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 二號函奉內政部同年五月 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五九二六號函核復，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5.14(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六三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四月二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六八一五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 77.5.12 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五九二六號

主 旨：關於劉宏晉等二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三一 一、三九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貴處說明三所擬處理意見核屬可行。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 二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4.27(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 二號

主 旨：有關劉宏晉等二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三一 一、三九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四月二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六八一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登記案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他共有人林連瑞係於六 五年三月 四日死亡，依案附林連瑞住本市木柵區博嘉里 二鄰木柵路金段一五九巷二 三號，五 八年六月二 八日遷出松山區時之除戶謄本記載配偶高嫦娥(歿)，至有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八條規定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則不明；今劉宏晉君等二人以林連瑞之母「林張樣」為提存物受取人，依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七 七年度存字第三五六號提存書記載其住所為「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一三 巷六弄一八號」，另「不知受取人者其事由」欄則記載「林張樣為林連瑞之母親，林連瑞之前住所為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一三 巷六弄一八號，請向該址送達提存書，如不能送達時請准予公示送達」，並附「提存原因及事實」說明書，他共有人林連瑞繼承人之查尋資料各乙份，惟未附林張樣之戶籍資料，合先敘明。
- 三、按「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九、(三)、2 及 3 定有明文，本案他共有人林連瑞死亡，因其有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規定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不明，

林張樣生死及住所亦不明，則得否以林張樣為提存物受取人或應以林連瑞之遺產管理人為提存物受取人不無疑義，惟本案既經申請人檢附有關證件及「提存原因及事實」說明書詳予敘明，且經法院准以林張樣為提存物受取人辦理提存，因提存業務之准否為法院之職掌，謹建議地政機關免再查證林張樣死亡與否而逕依該提存書辦理登記，案關法令適用疑義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核示。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全體起造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檢附印鑑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5.9(77)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一 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八五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至本處七 六年 二月八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八二號函附之會議紀錄結論應予停止適用。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5.4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八五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全體起造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檢附印鑑證明書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七 七 三 二 五 地 二八二五
- 一、依據 貴處七 七年二月 五 日 77 北 市地一字第五三 八號函辦理，
七 七 二 二 五 七七高市地政一 二七二一
兼復楊明煌先生七 七年一月 五日申請書。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地政機關應依使用執照上所載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辦理測量及登記。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該項分配協議書內各起造人所蓋之印章，如與申請建物測量登記時申請書上所蓋用之印章相同，則申請建物測量登記之意思表示既足，則其分配協議之真意亦足堪認定。為簡化申請登記手續，加強為民服務，對於該已申請登記之立協議書人，可免再要求其檢附印鑑證明。」

內政部函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其建物分層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檢附他共有人同意其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5.12(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三 五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 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四七六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5.10 臺(77)內地字第五九四七六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其建物分層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檢附他共有人同意其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林隆慶先生七 六年 一月七日陳情書辦理。
- 二、依民法第八百 八條規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建物如係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之情形，不論原係地主一人建造後按各層建物連同基地持分移轉他人所形成，或係基地共有人共同建造完成而各區分其中一層建物，就基地而言，各區分所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就共有基地之全部享有使用、收益之權益，從而，上述建物，如於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申請建造執照並無須檢附他共有人同意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嗣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只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使用執照即可，並無須再檢附他共有人同意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如上開建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因當時建築法尚未公布施行，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嗣後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自無從提出使用執照，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前段，改提其他證明文件之外，因各區分所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就共有基地全部享有使用收益之權，可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情形，要求另附他共有人同意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一日法 77 律六七四 號函同意。

關於匡亮先生持憑臺北地方法院(76)訴字第二九四五號提供擔保得假執行之判決，准予免提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匡亮先生 77.5.5(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 九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廿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二二二號函辦理，兼復台端七 七年三月廿一日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28 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二二二號

主 旨：關於匡亮先生持憑臺北地方法院(76)訴字第二九四五號提供擔保得假執行之判決，准予免提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四月七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四四 號函。
- 二、按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 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首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既載明「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則於當事人依同法第三百九 九條請求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前，該判決是否確定，不得而知，如原告據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依法尚有未合，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規定辦理。

**關於黃木貴先生等申辦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二三七、二三七 一
一 地號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三日
臺(77)內地字第五九四 六五號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5.6(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一二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一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 一號函，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5.3 臺(77)內地字第五九四 六五號

主 旨：關於黃木貴先生等申辦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二三七、二三七 一 一 地號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1.29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四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7.4.18 法 77 律字第六五二五號函以：「本件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七年四月 二日（七七）秘臺廳(一)字第 一三一七號函復稱：『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三百八 一條第一項），是訴訟上之和解，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至於上揭法條所謂繼受人，於以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則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六 一年臺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分割共有物之權利，非請求他共有人同為分割行為之權利（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第一五二九號判例參照），換言之，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物之關係，則依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確定判決或訴訟上之和解，對於受讓標的物之繼受人，亦有效力。至於所謂『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雖為最高法院五 八年臺上字第一五 二號判例所明示，惟宜併合同判例內所載『 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 』等語觀之，其意旨係謂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物者並無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已，尚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無涉。以上規定及判例意旨，似均明確，尚無疑義。貴部來函所稱黃木貴先生等申辦土地分割登記一節，涉及具體土地分割登記事件，宜由地政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決定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是和解分割共有物者，僅無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已，共有人於和解分割共有物後，未向登記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前，將其部分持分移轉與第三人，該和解筆錄對該第三人亦有效力。本件共有物分割登記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關於吳元德先生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
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5.13(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三 五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 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九 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兼復 貴所七 七年四月 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六一八號函。(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釋:「查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二百五 九條定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同法第二百六 一條準用第二百六 四條之規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又命原告為對待給付之判決,性質上僅限限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附加之條件,亦即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尚無既判力,亦無執行力。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之訴訟標的係返還價金之請求權而非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請求權。本案原告依此確定判決單獨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揆諸上開說明,因其尚無既判力,亦無執行力,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辦理。」請依該部函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本市古亭、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5.10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九 三號

主 旨:關於吳元德先生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四月二 日七七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六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查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二百五 九條定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同法第二百六 一條準用第二百六 四條之規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又命原告為對待給付之判決,性質上僅限限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附加之條件,亦即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尚無既判力,亦無執行力。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之訴訟標的係返還價金之請求權而非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請求權。本案原告依此確定判決單獨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揆諸上開說明,因其尚無既判力,亦無執行力,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辦理。

關於士林所建議簡化夫妻聯合財產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後,申辦更名及繼承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時之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5.10(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七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五月三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六八九五號函。
- 二、查「以妻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如妻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惟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再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內政部六 四年七月二 八日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七六五號函釋在案,其重點在如何辦理繼承登記,且更名與繼承登記須併案同時辦理,否則更名登記為無權利能力之死者(夫),於法不合,因此,如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時,自可比照內政部七 一年四月三 日七一臺內地字第八二 二四號函規定辦理,即由登記名義人(妻)檢附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免再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公告三 日,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規定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有關相雲軒先生檢附建築法修正前證明文件申辦建物基地分割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5.2(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 號

說明：依本處第一科案陳 貴所七 七年四月二 六日第 二號研討表辦理。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 七年四月二 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黃邦夫

結 論：

案 由：為市民相雲軒檢附建築法修正前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辦本市木柵區華興段四小段三二六地號建物基地分割，因分割處現場未有固定可為分割之界址點，是否得依其所附之圖說辦理，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七 七年四月廿三日收件木字第一二四號土地複丈申請書辦理。

二、查前揭地號上建物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原因發生日期為五 七年七月 日，按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 一日頒布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 年 二月廿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且依內政部七 七年二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二七二六號函釋，建築基地若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或「民國六 年 二月二 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即得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申請人繪具之分割釋義圖，係自南側都市計畫巷道地籍分割線向北平移八公尺，為其所欲分割之界址，但分割線分割後係在建物內而該處並無固定物（如隔牆）是否得以受理，不無疑義，謹檢附分割釋義圖，建物位置圖套繪分割線略圖，及建物登記簿影本各乙份，提請研討。

決 議：本案土地地上建物既係於民國五 七年建造，且不違反其他禁止分割規定，得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土地分割，倘申請人不能於分割點埋設界標，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散 會。

土地複丈

檢送內政部修訂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格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5.5(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一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三日臺（七七）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四號函辦理。

土地複丈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關係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通知目的 申請
希會同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複丈土地 鄉市
座 落 鎮區 段 小段 號

關係土地 鄉市
座 落 鎮區 段 小段 號

複丈原因

複丈日期

指定會合點地

測量員姓名

- 注 意
- 一、如申請人不自行埋設土地標界者不予測量。
 - 二、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
 - 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
 - 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
 - 五、承辦人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電話（ ）聯繫。
 - 六、本件已依規定繳納規費，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通知日期
及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任 股（課）長 測量員

縣（市） 土地複丈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關係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通知目的 申請
希會同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複丈土地 鄉市 號
座 落 鎮區 段 小段

關係土地 鄉市 號
座 落 鎮區 段 小段

複丈原因

複丈日期

指定會合點地

測量員姓名

- 注 意
- 一、如申請人不自行埋設土地標界者不予測量。
 - 二、申請人領界時應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
 - 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複丈費不予退還。
 - 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時另行定期通知。
 - 五、承辦人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電話（ ）聯繫。
 - 六、本件已依規定繳納規費，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及 字 號

關於特別建物部分棟次滅失計徵測量規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7.5.4(77)北市地一字第二一 四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四月二 八日北市古地二字第六六二二號函。
- 二、按「特別建物，既經查明其滅失部分僅為其中一棟建物之部分，至其他各棟建物面積並未變動，故其規費計算標準，僅就該棟建物未滅失部分計算辦理。」前經本處七 六年一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 九四九號函有案，至本案特別建物（計有八棟）既僅其中一棟全部拆除滅失，得僅按該棟全部滅失計徵勘查費，惟仍應按部分滅失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一日研商「電子處理作業權利書狀內容列印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5.4(77)北市地技字第二一七二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五三一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中央印製廠等 77.4.29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五三一號

主旨：檢送本部七 七年四月廿一日研商「電子處理作業權利書狀內容列印事宜」會議紀錄（附權狀樣本）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事項，請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研商電子處理作業權利書狀內容列印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七 七年四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王司長杏泉 周副司長鴻鈞代 紀錄：張桂霖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商結論：
 - (一)人工作業權狀內容印有：「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已設定他項權利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所載為準」。電腦作業權狀輸出時，依七 三年五月九日臺內地資字第二二八二六四號決議，應以程式在適當位置印出上述內容。究應於何位置印出？請討論。
決議：該項內容文字，由中央印製廠於印製權狀用紙時，在權狀左下端以橫式黑色預印之（如所附權狀樣本）。
 - (二)權狀序號之編印方式如何？以何種顏色印製？請討論。
決議：權狀序號之編印，採八位阿拉伯數字，前二位數字表示權狀印製時之年份，後六位數字表示權狀印製之流水編號，由中央印製廠於印製權狀用紙時，在權狀右下端以橫式、黑色預印之（如所附權狀樣本）。
 - (三)權狀邊框套色如何？與權狀底色同色採二色印製？請討論。
決議：權狀邊框採二色印製（如所附權狀樣本）。
 - (四)權狀內之機關全銜標頭，是否印製或以程式列印？字體如何？請討論。
決議：權狀內之機關全銜，由中央印製廠於印製權狀用紙時，以黑色仿宋字體預印之（如所附權狀樣本）。
 - (五)權狀內容列印時，各行之行距如何？請討論。
決議：權狀內容列印，各行之行距，由該管登記機關依實際情形辦理。
 - (六)1.機關印信用印位置，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八 四頁所載，應蓋於權狀上方，「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之後。用印位置是否必須調整？如何調整？請討論。
決議：機關印信用印位置，仍請依上揭規範辦理。
2.主任簽名章，依前揭頁次所載，應橫蓋於權狀內容最後一行下方空白處，其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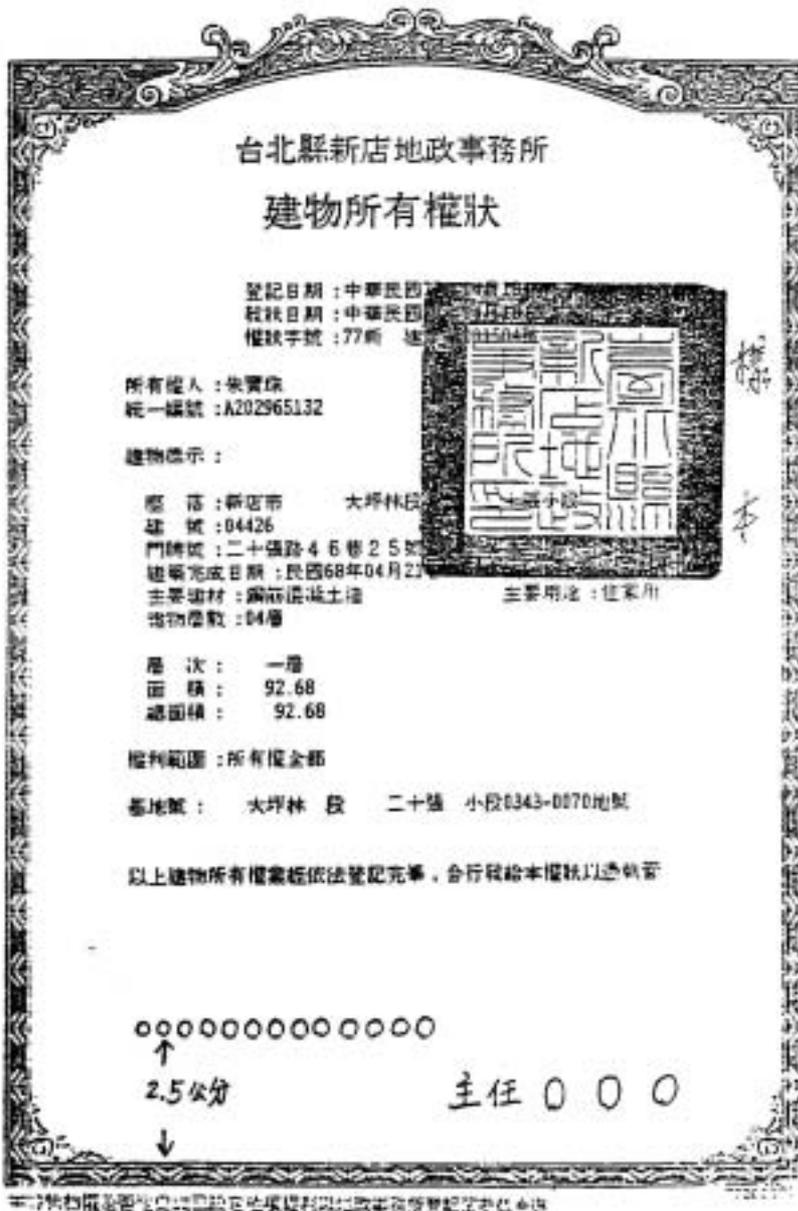
最後一行之距離，是否統一規定？請討論。

決議：權狀內容列印，因內容過多，需另頁列印者，前頁內容之最後一行與下端邊框之間，宜留二 五公分之空白。主任簽名章，應接續於權狀內容最後一行之下以橫式印章蓋之。

3. 權狀用紙超過一頁時，依前揭頁次所載，應在兩頁之間加蓋騎縫章。究應加蓋於何處？以涉及裝訂方式，請討論。

決議：權狀用紙超過一頁時，其兩頁間騎縫章之加蓋，如該管登記機關使用快速電動蓋章機者，應以騎縫密碼為騎縫章，加蓋於權狀左側；如未使用快速電動蓋章機者，應在權狀左側裝訂後於兩頁之間加蓋騎縫章。

六、散會：下午四時二 分。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原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向出租人

請求補償之標準，係以重劃前土地登記面積，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土地現值計算，並不扣除土地增值稅

本市松山、南港、內湖、士林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北投、中山、大安、木柵、景美
、大同、古亭區公所

77.5.10(77)北市地三字第二 九四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七三 號辦理，茲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4.21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七三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市地重劃區內原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之標準，係以重劃前土地登記面積，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土地現值計算，並不扣除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張武義先生七 七年四月四日請釋函辦理。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經核備成立後，其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期限應否限制？及有關法規之適用問題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5.13(77)府地五字第二三九一七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六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六 二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地政處（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5.6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六 二號

主 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經核備成立後，其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期限應否限制？及有關法規之適用問題一案，請依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七年四月六日七七高市府地五字第九一八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現行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四條規定：「土地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辦理重劃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辦理重劃機關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並得整理或解散。」同辦法第二章「土地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及第三章「重劃業務」規定，上開重劃會應包括籌備會。是以已成立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如經該管辦理重劃機關認定廢弛重劃業務者，依上開辦法第 四條規定，辦理重劃機關得予解散。高雄市政府函報該府核定之部分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遲不提出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情況，既已阻礙經核准自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參加政府辦理重劃之權利，更影響政府重

大建設與開發計畫之實施，與會各機關代表咸認為廢弛重劃業務，應由該管辦理重劃之高雄市政府視個案情況，予以限期催告，屆限即依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理。

(二)平均地權條例於七五年六月廿九日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子法之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在未依法修正頒布前，除該辦法第九條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之規定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八條第二項規定牴觸不再適用外，其餘規定仍可適用。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吳順成先生（復台端四月廿一日陳情書）抄發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二科）。

關於內政部函示祭祀公業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計算其參加重劃同意人數及面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5.28(77)北市地五字第二六一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五月廿五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六一五六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5.25(77)內地字第五九六一五六號

主旨：關於內政部函示祭祀公業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計算其參加重劃同意人數及面積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七年四月廿日七七地二字第二八九一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祭祀公業吳金興派下人大會證物乙份。
- 二、按祭祀公業之財產，屬其派下所公同共有（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第一四九號、三九年臺上字第三六四號、四一年臺上字第九九八號判例參照），且公同共有無應有部分可言，前經本部七五年二月五日臺(75)內民字第三八三八一號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五年一月廿五日(75)秘臺廳(一)字第一五二號函釋在案。是以祭祀公業土地參加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七條及第五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同意參加重劃人數及同意參加重劃土地面積時，就祭祀公業部分而言，應以派下員人數為其參加重劃之人數，以其同意參加重劃派下員人數為其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並以其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占派下員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祭祀公業土地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參加重劃之面積。

耕地如依法令之規定而休耕辦理移轉時，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為「繼續作業農業使用」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府建設局函 財政局、稅捐處、地政處、本市各級農會

77.5.23(77)建三字第二六九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臺北市糧食局 77.5.9(77)糧一字第一九五號函副本檢附之 77.4.28 七七農企字第七一一五一三七A號函影本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函件影本，請查照。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函 各縣市政府 77.5.9(77)糧一字第一九五號

主旨：耕地如依法令之規定而休耕，辦理移轉時，業經報奉核示，同意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認定為「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委會 77.4.28 七 七年農企字第七一一五一三七 A 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77.4.29(77)農企字第七一一五一三七 A 號

主旨：耕地如依法令之規定而休耕，辦理移轉時，同意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認定為「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廳 元月 六日農經字第一七七八二

一、復 貴局七 七年元月二 一日糧一字第 一五八八號函。

廳

二、 貴局函送省稅務局七 七年元月 金日稅二字第一七二四八號函關於耕地如依法令之規定而休耕辦理移轉時，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認定為「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經洽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八八八九號及財政部七 七年三月三 一日臺財稅第七七 六五三六四號函復結果如主旨。

七 七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3.3(77)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三 三號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87.2	民國五十九年	240.3	民國五十六年	253.5	民國五十三年	251.5
一 月=100	211.1	一 月=100	242.4	一 月=100	256.4	一 月=100	248.5
二 月=100	205.7	二 月=100	242.2	二 月=100	252.3	二 月=100	245.3
三 月=100	203.7	三 月=100	240.9	三 月=100	253.1	三 月=100	245.5
四 月=100	204.1	四 月=100	238.6	四 月=100	254.4	四 月=100	251.9
五 月=100	202.3	五 月=100	239.4	五 月=100	255.4	五 月=100	252.2
六 月=100	198.3	六 月=100	240.9	六 月=100	253.6	六 月=100	254.6
七 月=100	192.4	七 月=100	240.9	七 月=100	254.2	七 月=100	255.7
八 月=100	184.1	八 月=100	230.9	八 月=100	256.6	八 月=100	255.2
九 月=100	176.0	九 月=100	239.1	九 月=100	252.2	九 月=100	249.7
十 月=100	168.7	十 月=100	239.8	十 月=100	250.5	十 月=100	248.5
十一月=100	164.1	十一月=100	239.2	十一月=100	251.3	十一月=100	253.5
十二月=100	156.8	十二月=100	241.1	十二月=100	249.6	十二月=100	253.0
民國六十三年	133.1	民國六十年	240.2	民國五十七年	246.2	民國五十四年	263.7
一 月=100	138.9	一 月=100	240.4	一 月=100	250.7	一 月=100	259.2
二 月=100	122.9	二 月=100	240.5	二 月=100	250.0	二 月=100	264.0
三 月=100	125.2	三 月=100	241.1	三 月=100	250.4	三 月=100	262.1
四 月=100	129.0	四 月=100	241.4	四 月=100	247.7	四 月=100	263.9
五 月=100	131.3	五 月=100	241.8	五 月=100	247.3	五 月=100	268.3
六 月=100	132.9	六 月=100	243.2	六 月=100	247.5	六 月=100	267.5
七 月=100	134.1	七 月=100	243.5	七 月=100	244.9	七 月=100	265.4
八 月=100	134.2	八 月=100	241.3	八 月=100	242.8	八 月=100	265.1
九 月=100	135.5	九 月=100	240.5	九 月=100	242.3	九 月=100	265.9
十 月=100	137.4	十 月=100	237.8	十 月=100	241.6	十 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139.5	十一月=100	236.1	十一月=100	243.9	十一月=100	260.5
十二月=100	139.6	十二月=100	235.5	十二月=100	245.8	十二月=100	262.2
民國六十四年	140.3	民國六十一年	230.0	民國五十八年	246.8	民國五十五年	259.9
一 月=100	140.2	一 月=100	233.4	一 月=100	245.1	一 月=100	253.2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232.0	二 月=100	274.2	二 月=100	264.5
三 月=100	141.5	三 月=100	232.7	三 月=100	248.3	三 月=100	266.8
四 月=100	141.3	四 月=100	232.4	四 月=100	251.1	四 月=100	263.6
五 月=100	141.1	五 月=100	232.2	五 月=100	252.0	五 月=100	267.2
六 月=100	139.8	六 月=100	232.3	六 月=100	251.2	六 月=100	264.1
七 月=100	140.3	七 月=100	232.9	七 月=100	251.7	七 月=100	261.3
八 月=100	139.7	八 月=100	229.8	八 月=100	249.0	八 月=100	260.1
九 月=100	139.8	九 月=100	228.8	九 月=100	249.2	九 月=100	249.7
十 月=100	138.9	十 月=100	228.1	十 月=100	238.2	十 月=100	250.1
十一月=100	139.2	十一月=100	225.7	十一月=100	238.4	十一月=100	253.3
十二月=100	140.5	十二月=100	220.0	十二月=100	242.0	十二月=100	25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85.3	民國六十八年	112.7	民國六十五年	135.5
一 月=100	85.4	一 月=100	122.2	一 月=100	138.0
二 月=100	85.4	二 月=100	121.1	二 月=100	137.5
三 月=100	85.3	三 月=100	118.8	三 月=100	137.1
四 月=100	85.2	四 月=100	115.6	四 月=100	136.6
五 月=100	85.8	五 月=100	114.3	五 月=100	136.8
六 月=100	86.1	六 月=100	113.5	六 月=100	136.8
七 月=100	86.4	七 月=100	110.2	七 月=100	136.1
八 月=100	86.0	八 月=100	109.1	八 月=100	135.6
九 月=100	86.3	九 月=100	108.8	九 月=100	135.7
十 月=100	85.7	十 月=100	108.4	十 月=100	136.3
十一月=100	85.4	十一月=100	108.3	十一月=100	135.2
十二月=100	85.8	十二月=100	105.3	十二月=100	135.3
民國七十二年	87.3	民國六十九年	92.7	民國六十六年	132.8
一 月=100	87.2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134.1
二 月=100	87.2	二 月=100	97.1	二 月=100	133.5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96.6	三 月=100	133.2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95.8	四 月=100	132.8
五 月=100	87.7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132.9
六 月=100	87.4	六 月=100	92.2	六 月=100	132.0
七 月=100	87.5	七 月=100	91.9	七 月=100	132.0
八 月=100	87.2	八 月=100	91.3	八 月=100	131.3
九 月=100	87.2	九 月=100	90.8	九 月=100	132.3
十 月=100	87.2	十 月=100	89.2	十 月=100	132.7
十一月=100	87.1	十一月=100	88.9	十一月=100	133.8
十二月=100	87.2	十二月=100	88.3	十二月=100	133.4
民國七十三年	86.9	民國七十年	86.2	民國六十七年	128.3
一 月=100	87.1	一 月=100	87.2	一 月=100	132.1
二 月=100	87.0	二 月=100	86.6	二 月=100	131.6
三 月=100	86.7	三 月=100	86.0	三 月=100	131.4
四 月=100	86.7	四 月=100	85.8	四 月=100	130.2
五 月=100	86.3	五 月=100	86.1	五 月=100	128.9
六 月=100	85.2	六 月=100	85.3	六 月=100	128.8
七 月=100	86.6	七 月=100	86.5	七 月=100	128.8
八 月=100	87.0	八 月=100	85.8	八 月=100	128.2
九 月=100	87.2	九 月=100	85.6	九 月=100	127.2
十 月=100	87.3	十 月=100	85.9	十 月=100	126.2
十一月=100	87.5	十一月=100	86.1	十一月=100	123.8
十二月=100	87.7	十二月=100	86.1	十二月=100	123.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89.2
一 月	85.16	一 月=100	88.0
		二 月=100	88.4
		三 月=100	88.5
		四 月=100	88.7
		五 月=100	88.9
		六 月=100	89.4
		七 月=100	89.5
		八 月=100	89.7
		九 月=100	89.7
		十 月=100	89.9
		十一月=100	90.1
		十二月=100	90.4
		民國七十五年	92.3
		一 月=100	90.4
		二 月=100	90.4
		三 月=100	92.0
		四 月=100	91.8
		五 月=100	92.1
		六 月=100	92.1
		七 月=100	93.0
		八 月=100	93.3
		九 月=100	93.1
		十 月=100	93.4
		十一月=100	93.6
		十二月=100	93.0
		民國七十六年	95.5
		一 月=100	94.1
		二 月=100	94.4
		三 月=100	94.8
		四 月=100	95.3
		五 月=100	95.8
		六 月=100	97.1
		七 月=100	96.9
		八 月=100	97.4
		九 月=100	97.8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98.3
		十二月=100	98.8

關於申請登記為鄉有土地所有權人欄應如何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7.12.31(76)地一字第七七九九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六年 二月二 一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一四九一五八號函。
- 二、查現行鄉鎮公所其全銜既為「 縣 鄉(鎮)」，本案貴縣佳里鎮申請登記為鎮有之土地，自得登記為「臺南縣佳里鎮」。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代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建購住宅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一案，請依內政部七一年六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八八二四四號函規定辦理（見內政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三年版一四一二頁）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1.8(77)地一字第 三四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三十一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七五五一號函辦理。

貴府函為檢察機關辦理一般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定應否繳納鑑測費用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7.1.11(77)地一字第 三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三十一日臺(76)內地字第五六一七九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六年二月三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一三八九四九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暨本處七六年二月二一日七六地一字第 七五九五四號函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31 臺(76)內地字第五六一七九二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函為檢察機關辦理一般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定應否繳納鑑測費用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處來函所擬處理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六年二月二一日七六地一字第 七五九五四號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2.21(76)地一字第 七五九五四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函為檢察機關辦理一般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定應否繳納鑑測費用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二 一二五七六四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七六年二月三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一三八九四九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按「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經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複丈費。」「關於法院執行刑事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及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應否繳費等案，經慎重研討獲致結論如下：(一)檢察官依據國家刑罰權囑託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據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強制執行事件之測量鑑價及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時候，免納費用。(二)至於地政機關受理法院囑託辦理刑事案件土地界址測量時，仍應照內政部五一年五月二四日臺內地字第八四五六八號函規定辦理。」分別為土地複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大部六一年三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一九七二號函所規定。前述大部五一年五月二四日臺內地字第八四五六八號函規定：「地政機關受法院之囑託辦理刑事案件土地界址測量即為鑑定人其因鑑定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法院負擔。」本案臺灣臺南七五 六 明 二五四八七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六年八月 日南檢勤行字第一六七四一號函囑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勘測，純為保障私人權益之一般刑事偵查案件（詳見前述臺南縣政府函），似非屬大部六一年三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一九七二

號函所列執行國家刑罰權之範圍，而無土地複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適用，宜依大部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內地字第八四五六八號函規定負擔測量費用。上述處理意見是否有當，敬請核示。

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基地位置面積未變，因土地分割合併，致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者，請依本部七四年七月七日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一號函辦理，本部六三年二月七日臺內營字第六一二七九七號函說明三部分停止適用」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1.14(77)地一字第一七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三十一日臺(76)營字第五五七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主旨所敘內政部七四年七月七日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一號函暨六三年二月七日臺內營字第六一二七九七號函詳見內政部七五年編地政法令彙編續編第四四六頁及七三年編地政法令彙編第八九二頁。

關於各鄉鎮縣轄市之建物可否以村里辦公處為「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7.1.25(77)地一字第二一八七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民政廳七七年一月七日七七民一字第五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六年二月四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一一七六三號函。
- 二、查「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條規定，鄉鎮縣轄市之村里，乃鄉鎮縣轄市以內之編組，非鄉鎮縣轄市以下之地方政府。本案口湖鄉港西村民出資購置建地贈與村辦公處興建村活動中心，其產權登記為權利人：「口湖鄉」管理機關仍應登記為「口湖鄉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臨時典權登記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2.1(77)地一字第二三一三七號

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臨時典權登記時，應提出臨時典權人或繼承人出具之權利拋棄書或塗銷登記同意書等原因證明文件，如臨時典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出具該文件時，土地所有權人應訴請法院判決，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據以單獨辦理塗銷登記。

依據內政部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九三二號函辦理，兼復臺南縣政府七六年八月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九四二一號函及嘉義縣政府七七年一月五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九四七九八號函。

關於被繼承人陳田與其參女陳秋連於七六年二月一日同時死亡，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7.2.1(77)地一字第二三一四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九 三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六年 一月 九日北府地一字第三六一二 四號函，附件一件隨函附還（另寄）。
- 二、附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77.1.25 臺(77)內地字第五六九 三 號

主 旨：關於被繼承人陳田與其參女陳秋連於七 六年二月一日同時死亡，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 二月二日七六地一字第七四四五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全件。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一月 四日法 77 律六四八號函略以：「按代位繼承，係代位繼承人本其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人之遺產，並非繼受被代位人之繼承權，故不以被代位人具備『同時存在原則』，於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時，尚屬存活為要件，此觀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條規定：『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自明。按被代位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既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則於被代位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在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對被繼承人不發生繼承之情況下，依論理作擴張解釋，宜解為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方屬公平合理。又所謂『同時死亡』，係指同一時間死亡，而無先後之分者而言。本件被繼承人陳田與其參女吳陳秋連雖依戶籍所載均係於七 六年二月一日死亡，惟究竟是否同時（同一時點）死亡，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事實認定之。如確係同時死亡，依上所述，被繼承人陳田之遺產，應由吳陳秋連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如非同時死亡，而係吳陳秋連死亡較其父陳田為後，則其應繼分應由吳陳秋連繼承，再轉由其繼承人繼承。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見解。

本處七 三年八月二 九日七三地一字第三五三三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擴大授權分層負責明細表」項目二 2 規定「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發」由二層「複審」核定案，茲為簡化作業流程，修正為由三層「主辦人員」核定。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2.24(77)地一字第二二六三 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七 七年一月二 一日七七府地籍字第 三四 七號函辦理。
- 二、查本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對「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時候發，依據本處七 三年八二 九日七三地一字第三五三三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擴大授權分層負責明細表」項目二 2 規定，係由二層「複審」核定『本案臺中市政府建議，為縮短作業流程，人民申請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仍依臺灣省政府六 八年八月二 九日六八府地一字第七七五九三號函規定授權經辦人員核定一節，同意照辦。茲將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地

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部分修正如次：

承辦單位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附 註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附 註	
			主任	秘書	股長	複審	主辦人員
各地政事務所	二、核發謄本及閱覽。	2 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發。				核定	應依省府六八年八月二九日六八府地一字第七七五九三號函規定將「指定負責校對」核發謄本之人員姓名職稱連同印模報送縣市政府備查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贈與其土地所有權申辦移轉登記，應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簽註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7.2.26(77)地一字第二四九九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七年二月 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三一四一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於後）兼復 貴府七 六年 二月三 一日 76 府地籍字第八七九三九號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2.10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三一四一號
 主 旨：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贈與其土地所有權申辦移轉登記，應否由其法定代理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簽註疑義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一月二 五日七七地一字第二 一六 號函。
- 二、查限制行為能力處分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簽註，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俾憑認定其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不動產之真意，本部七 二年一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二六八 號函（載本部七 三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九七九頁）已有明釋。本案限制行為能力人贈與其所有土地申辦移轉登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之核發，由二層複審核定，修正為三層主辦人員核定，發生處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7.3.31(77)地一字第二八九二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七年三月 七日七七彰府地籍字第 八三一 號函。
- 二、關於貴府為簡化作業，提高工作效率，建議將本處七 七年二月二 四日七七地一字第二二六三 號函修正之「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謄本」核發作業分層負責明細表附註欄規定「應依省府六八年八月二九日六八府地一字第七七五九三號函規定將『指定負責校對』核發謄本之人員姓名職稱連同印模報送縣市政府備查。」之印戳，於印刷謄本用紙時一併印入一節，

同意照辦，惟仍請依上開規定將校對人員之印模蓋印於已印妥之地籍圖謄本用紙上報送貴府備查。

本省光復後經由貴府接收之日人私有財產，因該日人於光復前，以該土地向日人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應如何辦理塗銷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嘉義市政府 77.4.6(77)府財三字第一四八一七七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二 五日地一字第第二八七五九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七年三月 日府財產字第一二八四二號函。
- 二、檢附(一)本府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二 五日地一字第第二八七五九號函。
(二)本府財政廳七 七年三月 七日財三字第三三三一八號書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府財政廳 77.3.25(77)地一字第第二八七五九號

主旨：嘉義市政府函為本省光復，該府接收日人私有財產，因該日人於光復前，以該土地向日人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應如何辦理塗銷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 七年三月二 七日七七財三字第三三三一八號書函。
- 二、本案同意貴廳所擬處理意見，惟關於抵押權塗銷登記之辦理程序，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及三 二條規定，應請嘉義市政府造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敘明理由送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
- 三、檢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其附件暨相關法令全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書函 省地政處 77.3.17(77)財三字第三三三一八號

一、嘉義市政府函為本省光復，該府接收日人私有財產，因該日人於光復前，以該土地向日人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應如何辦理塗銷一案。

——

二、本案土地座落嘉義市榮段四小段六四 二三號土地，依日據時代土地登記簿記載，該二筆土地皆為日人重川晴雄所有，曾於本省光復前（民國三 三年 一月三 日）向本田儀雄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有案。

三、本省光復後，該日人私有土地，依照行政院三 五年八月三日節京拾字第八五九七號指令修正之「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甲、凡撤離本省之日人其私有財產，依照左列各款處理：一、不動產及其附屬之權益全部予以接收之規定，案經該市接管為公產。

四、按「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七百六 二條定有明文。次查省府四四財四字第三六七五八號令規定「本省光復前，日人以不動產向日人抵押借款，並經設定抵押登記。本省光復後，上開日人債權及債務，均經政府接收，此項抵押權自不需辦理清償手續。至原不動產登記簿上所設定之抵押權，可由該項抵押不動產之管理機關造具清冊，述明無需清償理由，分送各抵押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銷」。復查內政部四 九年五月 六日臺(49)內地字第三三二二六號函規定「日據時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如為日本人，由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人（債務人）應附具保證書單獨申請辦理塗銷登記」。

五、綜上所述，本省光復後，嘉義市政府接收日人私有財產，因該日人於光復前以該土地向日人供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本省光復，日人債權及債務，均經政府接收，該項抵押權自不需辦理清償手續。是以，本案依照省府肆肆府財四字第第三六七五八號令並

參照內政部四 九年五月 六日臺(49)內地字第三三二二六號函意旨，自得以嘉義市政府造具清冊，述明無需清償理由，送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或由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通知嘉義市政府單獨申請辦理塗銷登記。如何？案關貴處權責，請惠示卓見還辦。

六、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其附件暨相關法令一份，用畢請歸還。

關於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後，其因地段調整、地號重編、辦理重造登記簿時，依本處七 六年三月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五 頁所訂範例，應於登記同時繕造新權利書狀，並通知權利人持憑舊有權利書狀到所換領新狀，無須另行辦理書狀換給給之附記登記，以資簡化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5.9(77)地一字第三二七二號

**修正本府七 六年 一月 一日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七二 號函
檢發之「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格式**

本府農林廳、交通處、地政處、衛生處
臺灣省政府函 警務處、住都局、省都委會 77.1.6(76)府建四字第一 九八六四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依據臺北縣政府七 六年 二月三日七六北府秘一字第三七七七五六號函建議辦理。

保存年限	書 明 證 府 政 縣 市 ○ ○		速 別
號 檔			
明 說	主 旨	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受 文 者
<p>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土地，其建築及使用應符合「臺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規定。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六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蓋 縣 市 長 簽 字 章)</p>	<p>一、復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所申請土地資料如左：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地號 地目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名稱</p> <p>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內車輛等候線總長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核發台端申請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p> <p>經濟部民營加油站審核小組 文號 文 期 發日</p> <p>先生 女士</p>	<p>發 日</p> <p>(蓋用機關印信)</p>

為非都市土地設置民營加油站，經經濟部審查同意作加油站使用，其所使用之土地如非屬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者，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15(77)府地四字第 一 七四 號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七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七五七六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訂頒「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七 六年 二月三日七六府地四字第一五九九二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刊載本府公報七 六年冬字第五 六期）。至於設置民營加油站所使用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如經經濟部審查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得依照本府函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第八(三)2 授權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核定，並報本府地政處備查，及副知該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業用地經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公告解除後，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變更，應先將有關資料送請各該擬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予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建設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7.3.14(77)府住都市字第一七四二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一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五六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3.1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五六五號

主 旨：關於工業用地經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公告解除後，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變，請先將有關資料送請各該擬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予辦理。

說 明：依據 貴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77.1.25 住都市字第 四四五六號函辦理。

關於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之眷舍房地，如基地經當地政府證明為畸零地，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時，應如何辦理案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省營事業機構 77.3.5(77)府人四字第 八九四 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七年二月二 七日七 七局肆字第 五五六五號函辦理。
- 二、前項局函說明如次：『查行政院民國七 五年七月 日臺七 五財一四五四九號函規定：公有土地為畸零地，或公有土地非畸零地而鄰接私有畸零地者，相鄰之任何一方欲建築使用，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及第四 五條規定均應先與鄰地協調調整地形，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與深度；無法調整地形者，亦得協議合建或其他合併使用方式處理，若協議不成，復得申請地方政府調處。本案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之眷舍房地，如基地經當地政府證明為畸零地，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自應依上開院函暨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粘火生先生申請釋示區域計畫編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部分合法建築使用該筆土地共有人之一可否就全筆土地申辦變更為「建」地目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7.4.20(77)地一字第三一九五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七年四月 三日七七彰府地籍字第九六三三七號函。
- 二、本案全筆土地既經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部分合法建築使用得依內政部函示意旨，全筆變更其地目為「建」。惟應依照本處七 五年 月 六日七五地一字第四一一三號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五五四四號函規定，(刊登省公報 75 年冬字第 17 期)在不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不增加他共有人之稅負時為之。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4.14(77)府地二字第一四八六二二號

臺灣省各縣市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灣省政府為統一各縣市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抵費地之標售作業主要程序如左：
 - (一)訂定底價。
 - (二)出售底價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者，徵詢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 (三)公告。
 - (四)開標。
 - (五)開標後之處理。
- 三、訂定底價：
 - (一)由主辦機關參酌標售當期公告現值及市價情形擬定底價，提交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審議。
 - (二)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
- 四、抵費地出售底價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者(以一張投標單為一宗)，應檢附各宗抵費地底價資料及參考位置圖，送請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 五、公告：
 - (一)抵費地應以公告底價方式公開標售，其底價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抵費地投標須知，並與抵費地底價、位置、保證金等有關資料一併公告。
 - (三)公告時應公開張貼於縣(市)政府公告(佈)欄及抵費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佈)欄，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而經審計機關同意免登者，不在此限。
 - (四)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項辦理者，應將投標須知、底價、參考位置圖及公告文影本與報紙廣告(二日份)於辦理開標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並請派員監視。
- 六、開標：
 - (一)領標：主辦單位在領標時應清點標單總數，於拆標前當場宣佈並紀錄之。
 - (二)拆標：
 1. 投標單於經審標人員同意後應即辦理拆標。
 2. 拆標後應將各段別、各宗抵費地投標數當眾宣佈。
 - (三)審標：
 1. 拆封後之投標單應按段別、地號順序整理並送請審標人員審查。
 2. 審標人員應由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應包括主辦單位、主計室及有關單位之代表)。
 - (四)決標：

1. 投標單經審查完竣後應按地號順序整理，並核對總數無誤後當場公開宣唱及記載之，並將決標結果（金額）當眾宣佈及列入紀錄。
2. 決標後各宗抵費地之得標價及得標人身分資料應詳細列冊紀錄。
3. 主辦單位應繕製開標紀錄。

七、開標後之處理：

- (一) 主辦單位應將開標紀錄及抵費地決標資料簽報縣（市）長核定後通知繳款。
- (二) 決標結果如其得標價格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開標紀錄及決標結果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審計機關核備。
- (三) 退標作業應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標售抵費地投標須知」範例第九點規定辦理。

為加強便民服務，便利民眾查詢地價資料，自即日起恢復受理申請地價冊謄本並免費受理查詢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7.2.15(77)府地二字第一四六一 二號

說明：

- 一、核發地價冊謄本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地價冊應行填載之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應儘速補全，並切實校對。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應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更正地價冊。
 - (二) 核發地價冊謄本由承辦員決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其收費標準仍依照本府六 九年 月 八日六九府地二字第一 一八五 號函規定，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拾元正。
 - (三) 為避免地價冊與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因「登記」完成日期與地價冊「訂正」日期，未能同時進行，而造成困擾，應在謄本空白處加蓋：「本謄本內土地標示，所有權等欄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土地使用分區欄僅供參考」戳記。
 - (四) 「地價冊謄本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受理查詢前次轉現值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專人免費受理查詢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 (二) 查詢人須先填寫查詢單，交由工作人員查註前次移轉現值資料後告知查詢人。
 - (三) 查詢單於查詢完畢後，應按月編號存檔，以便查考。
 - (四) 「前次移轉現值查詢單」格式如附件二。
- 三、地價冊停止閱覽後，地價證明書說明二、「前次移轉年期及其現值僅供參考，如與稅捐機關記載之資料不符時，仍以稅捐機關為準」字樣，應配合予以刪除。

(附件一)

收件時間				收者				規費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件章				收據	字 號			
說明填寫 申請筆數或所有權人過多，申請書空格不够使用時，請添加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	人名	請	申姓					市鄉區鎮	土地坐落	機關受理	地價冊謄本申請書	
	址	住						段				
	路街	市縣						小段				
	段	市鄉區鎮						地	號	市縣		
	巷	里村						本份數	全部謄	地政事務所		
	樓弄	鄰						所有權人	申請部			
	室號	鄰						註份	明謄			
	碼號	話電										
	章	簽										
									本份數	部分謄		

檔歸	取領	印用	對校	印影	理過	辦經
					理問	辦時
					章蓋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9年=100	293.5	民國38年=100	4816.5
一 月=100	315.4	6月=100	3190.7
二 月=100	313.4	民國39年=100	1187.7
三 月=100	301.7	民國40年=100	715.4
四 月=100	294.3	民國41年=100	581.2
五 月=100	301.4	民國42年=100	534.2
六 月=100	299.9	民國43年=100	522.0
七 月=100	303.0	民國44年=100	457.6
八 月=100	292.6	民國45年=100	406.0
九 月=100	286.0	民國46年=100	378.6
十 月=100	284.1	民國47年=100	373.3
十一月=100	284.9	一 月=100	375.9
十二月=100	287.4	二 月=100	374.1
民國50年=100	287.4	三 月=100	376.0
一 月=100	289.0	四 月=100	375.0
二 月=100	286.5	五 月=100	372.8
三 月=100	289.4	六 月=100	376.9
四 月=100	291.9	七 月=100	381.1
五 月=100	290.0	八 月=100	379.8
六 月=100	290.5	九 月=100	377.4
七 月=100	291.8	十 月=100	370.8
八 月=100	285.9	十一月=100	365.9
九 月=100	281.8	十二月=100	355.7
十 月=100	281.4	民國48年=100	338.6
十一月=100	283.3	一 月=100	353.9
十二月=100	287.2	二 月=100	351.7
民國51年=100	278.9	三 月=100	348.7
一 月=100	284.7	四 月=100	349.8
二 月=100	283.7	五 月=100	351.1
三 月=100	285.5	六 月=100	346.9
四 月=100	284.7	七 月=100	341.7
五 月=100	278.7	八 月=100	334.7
六 月=100	280.7	九 月=100	328.1
七 月=100	283.7	十 月=100	322.7
八 月=100	283.3	十一月=100	319.3
九 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321.0
十 月=100	269.7		
十一月=100	267.1		
十二月=100	26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8年=100 250.9	民國55年=100 254.2	民國52年=100 252.0
一 月=100 249.2	一 月=100 257.6	一 月=100 267.5
二 月=100 251.3	二 月=100 258.9	二 月=100 267.9
三 月=100 252.4	三 月=100 271.2	三 月=100 263.9
四 月=100 255.3	四 月=100 268.0	四 月=100 262.5
五 月=100 256.2	五 月=100 271.6	五 月=100 265.7
六 月=100 255.3	六 月=100 268.5	六 月=100 265.1
七 月=100 255.9	七 月=100 265.7	七 月=100 264.9
八 月=100 253.1	八 月=100 264.5	八 月=100 264.8
九 月=100 252.3	九 月=100 253.9	九 月=100 256.0
十 月=100 242.2	十 月=100 254.2	十 月=100 255.6
十一 月=100 242.3	十一 月=100 257.4	十一 月=100 255.3
十二 月=100 246.0	十二 月=100 260.7	十二 月=100 255.6
民國59年=100 244.2	民國56年=100 257.6	民國53年=100 255.6
一 月=100 246.4	一 月=100 260.6	一 月=100 252.6
二 月=100 246.2	二 月=100 256.4	二 月=100 249.3
三 月=100 244.9	三 月=100 257.3	三 月=100 249.5
四 月=100 242.5	四 月=100 258.6	四 月=100 256.1
五 月=100 243.3	五 月=100 259.6	五 月=100 256.3
六 月=100 244.9	六 月=100 260.8	六 月=100 259.0
七 月=100 244.9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59.9
八 月=100 243.0	八 月=100 260.8	八 月=100 259.4
九 月=100 243.0	九 月=100 256.4	九 月=100 253.8
十 月=100 243.7	十 月=100 254.6	十 月=100 252.6
十一 月=100 243.2	十一 月=100 255.5	十一 月=100 257.6
十二 月=100 245.1	十二 月=100 253.7	十二 月=100 262.3
民國60年=100 244.2	民國57年=100 250.2	民國54年=100 268.1
一 月=100 244.4	一 月=100 254.8	一 月=100 262.5
二 月=100 244.5	二 月=100 254.2	二 月=100 268.3
三 月=100 245.1	三 月=100 254.5	三 月=100 266.4
四 月=100 245.4	四 月=100 251.8	四 月=100 268.2
五 月=100 245.8	五 月=100 251.4	五 月=100 272.8
六 月=100 247.2	六 月=100 251.6	六 月=100 271.9
七 月=100 247.5	七 月=100 249.0	七 月=100 269.7
八 月=100 245.3	八 月=100 246.9	八 月=100 269.5
九 月=100 244.4	九 月=100 246.3	九 月=100 270.2
十 月=100 241.7	十 月=100 245.6	十 月=100 266.5
十一 月=100 240.0	十一 月=100 248.0	十一 月=100 264.8
十二 月=100 239.4	十二 月=100 249.9	十二 月=100 26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30.4	民國64年=100	142.6	民國61年=100	233.8
一 月=100	134.3	一 月=100	142.5	一 月=100	237.3
二 月=100	133.8	二 月=100	143.5	二 月=100	235.9
三 月=100	133.6	三 月=100	143.8	三 月=100	236.5
四 月=100	132.4	四 月=100	143.6	四 月=100	236.2
五 月=100	131.1	五 月=100	143.4	五 月=100	236.1
六 月=100	130.9	六 月=100	142.1	六 月=100	236.1
七 月=100	130.9	七 月=100	142.6	七 月=100	236.7
八 月=100	130.3	八 月=100	142.0	八 月=100	233.5
九 月=100	129.3	九 月=100	142.1	九 月=100	232.6
十 月=100	128.3	十 月=100	141.1	十 月=100	231.8
十一月=100	125.9	十一月=100	141.5	十一月=100	229.4
十二月=100	125.1	十二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223.6
民國68年=100	114.6	民國65年=100	138.7	民國62年=100	190.3
一 月=100	124.2	一 月=100	140.2	一 月=100	214.5
二 月=100	123.1	二 月=100	139.8	二 月=100	209.1
三 月=100	120.6	三 月=100	139.3	三 月=100	207.1
四 月=100	117.5	四 月=100	138.9	四 月=100	207.4
五 月=100	116.2	五 月=100	139.0	五 月=100	205.7
六 月=100	115.3	六 月=100	139.0	六 月=100	201.6
七 月=100	112.0	七 月=100	138.4	七 月=100	195.6
八 月=100	110.9	八 月=100	137.8	八 月=100	187.1
九 月=100	110.6	九 月=100	138.0	九 月=100	178.9
十 月=100	110.2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71.5
十一月=100	110.1	十一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156.7
十二月=100	107.0	十二月=100	137.5	十二月=100	159.4
民國69年=100	94.3	民國66年=100	135.0	民國63年=100	135.3
一 月=100	100.1	一 月=100	136.3	一 月=100	141.1
二 月=100	98.7	二 月=100	135.7	二 月=100	125.0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135.4	三 月=100	127.2
四 月=100	97.4	四 月=100	135.0	四 月=100	131.1
五 月=100	95.1	五 月=100	135.1	五 月=100	133.5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134.2	六 月=100	135.1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134.2	七 月=100	136.3
八 月=100	92.8	八 月=100	133.4	八 月=100	136.5
九 月=100	92.3	九 月=100	134.5	九 月=100	137.7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134.9	十 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90.4	十一月=100	136.0	十一月=100	141.8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135.6	十二月=100	141.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7.0	民國73年=100	88.4	民國70年=100	87.6
一 月=100	95.5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88.6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88.0
三 月=100	96.0	三 月=100	88.1	三 月=100	87.4
四 月=100	96.2	四 月=100	88.1	四 月=100	87.2
五 月=100	96.2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87.5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87.7
七 月=100	97.0	七 月=100	88.0	七 月=100	87.9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88.5	八 月=100	87.2
九 月=100	97.8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87.1
十 月=100	98.3	十 月=100	88.7	十 月=100	87.3
十一月=100	98.1	十一月=100	88.9	十一月=100	87.5
十二月=100	98.8	十二月=100	89.1	十二月=100	87.5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0.7	民國71年=100	87.7
一 月=100	100.1	一 月=100	89.4	一 月=100	87.8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89.9	二 月=100	87.8
三 月=100		三 月=100	89.9	三 月=100	87.7
四 月=100		四 月=100	90.1	四 月=100	87.6
五 月=100		五 月=100	90.3	五 月=100	87.2
六 月=100		六 月=100	90.9	六 月=100	87.5
七 月=100		七 月=100	91.0	七 月=100	87.8
八 月=100		八 月=100	91.1	八 月=100	87.5
九 月=100		九 月=100	91.1	九 月=100	87.8
十 月=100		十 月=100	91.4	十 月=100	88.1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1.6	十一月=100	87.9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1.8	十二月=100	88.2
		民國75年=100	93.9	民國72年=100	88.8
		一 月=100	92.4	一 月=100	88.6
		二 月=100	93.2	二 月=100	88.6
		三 月=100	93.8	三 月=100	89.1
		四 月=100	93.0	四 月=100	89.0
		五 月=100	93.2	五 月=100	89.1
		六 月=100	93.8	六 月=100	88.9
		七 月=100	94.0	七 月=100	88.9
		八 月=100	94.1	八 月=100	88.7
		九 月=100	94.3	九 月=100	88.6
		十 月=100	94.7	十 月=100	88.7
		十一月=100	95.0	十一月=100	88.6
		十二月=100	94.9	十二月=100	88.6

檢送民國七 七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4.27(77)主四字第434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

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49年=100	297.0	民國38年=100	4822.7
一 月=100	315.8	六 月=100	3194.8
二 月=100	313.8	民國39年=100	1189.2
三 月=100	302.1	民國40年=100	716.3
四 月=100	294.7	民國41年=100	581.9
五 月=100	301.8	民國42年=100	534.9
六 月=100	300.3	民國43年=100	522.7
七 月=100	303.4	民國44年=100	458.2
八 月=100	293.0	民國45年=100	406.5
九 月=100	286.3	民國46年=100	379.1
十 月=100	284.4	民國47年=100	373.8
十一月=100	285.2	一 月=100	376.4
十二月=100	287.8	二 月=100	374.6
民國50年=100	287.8	三 月=100	376.5
一 月=100	289.3	四 月=100	375.5
二 月=100	286.9	五 月=100	373.2
三 月=100	289.8	六 月=100	377.4
四 月=100	292.3	七 月=100	381.6
五 月=100	390.4	八 月=100	380.3
六 月=100	290.9	九 月=100	377.9
七 月=100	292.1	十 月=100	371.3
八 月=100	286.3	十一月=100	366.4
九 月=100	282.1	十二月=100	356.1
十 月=100	281.8	民國48年=100	339.0
十一月=100	283.7	一 月=100	354.4
十二月=100	287.6	二 月=100	352.1
民國51年=100	279.3	三 月=100	349.1
一 月=100	285.0	四 月=100	350.3
二 月=100	284.0	五 月=100	351.6
三 月=100	285.9	六 月=100	347.3
四 月=100	285.0	七 月=100	342.1
五 月=100	279.0	八 月=100	335.2
六 月=100	281.0	九 月=100	328.5
七 月=100	284.0	十 月=100	323.1
八 月=100	283.7	十一月=100	319.7
九 月=100	277.3	十二月=100	321.4
十 月=100	270.1		
十一月=100	267.4		
十二月=100	270.1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8年=100	251.2	民國55年=100	264.5	民國52年=100	252.3
一 月=100	249.5	一 月=100	257.9	一 月=100	257.8
二 月=100	251.6	二 月=100	269.2	二 月=100	268.2
三 月=100	252.7	三 月=100	271.5	三 月=100	254.3
四 月=100	255.6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262.8
五 月=100	256.5	五 月=100	271.9	五 月=100	266.0
六 月=100	255.7	六 月=100	258.8	六 月=100	265.4
七 月=100	256.2	七 月=100	266.0	七 月=100	265.3
八 月=100	253.5	八 月=100	264.8	八 月=100	265.1
九 月=100	252.6	九 月=100	254.2	九 月=100	256.4
十 月=100	242.5	十 月=100	254.6	十 月=100	255.9
十一月=100	242.7	十一月=100	257.8	十一月=100	255.7
十二月=100	246.3	十二月=100	261.1	十二月=100	255.9
民國59年=100	244.5	民國56年=100	258.0	民國53年=100	255.9
一 月=100	246.7	一 月=100	261.0	一 月=100	252.9
二 月=100	246.5	二 月=100	256.8	二 月=100	249.6
三 月=100	245.2	三 月=100	257.6	三 月=100	249.8
四 月=100	242.8	四 月=100	258.9	四 月=100	256.4
五 月=100	243.7	五 月=100	260.0	五 月=100	256.6
六 月=100	245.2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59.3
七 月=100	245.2	七 月=100	258.7	七 月=100	260.3
八 月=100	243.3	八 月=100	261.1	八 月=100	259.8
九 月=100	243.3	九 月=100	256.7	九 月=100	254.1
十 月=100	244.0	十 月=100	254.9	十 月=100	252.9
十一月=100	243.5	十一月=100	255.8	十一月=100	258.0
十二月=100	245.4	十二月=100	254.1	十二月=100	262.6
民國60年=100	244.5	民國57年=100	250.5	民國54年=100	268.4
一 月=100	244.7	一 月=100	255.2	一 月=100	262.8
二 月=100	244.8	二 月=100	254.5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245.4	三 月=100	254.8	三 月=100	266.8
四 月=100	245.7	四 月=100	252.1	四 月=100	268.6
五 月=100	246.1	五 月=100	251.7	五 月=100	273.1
六 月=100	247.5	六 月=100	251.9	六 月=100	272.2
七 月=100	247.8	七 月=100	249.3	七 月=100	270.1
八 月=100	245.6	八 月=100	247.2	八 月=100	269.8
九 月=100	244.7	九 月=100	246.6	九 月=100	270.5
十 月=100	242.0	十 月=100	245.9	十 月=100	266.8
十一月=100	240.3	十一月=100	248.3	十一月=100	265.2
十二月=100	239.7	十二月=100	250.2	十二月=100	266.8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30.6	民國64年=100	142.8	民國61年=100	234.1
一 月=100	134.4	一 月=100	142.7	一 月=100	237.6
二 月=100	133.9	二 月=100	143.7	二 月=100	236.2
三 月=100	133.8	三 月=100	144.0	三 月=100	236.8
四 月=100	132.5	四 月=100	143.8	四 月=100	236.5
五 月=100	131.2	五 月=100	143.6	五 月=100	236.4
六 月=100	131.0	六 月=100	142.3	六 月=100	236.4
七 月=100	131.0	七 月=100	142.8	七 月=100	237.0
八 月=100	130.5	八 月=100	142.2	八 月=100	233.8
九 月=100	129.5	九 月=100	142.3	九 月=100	232.9
十 月=100	128.4	十 月=100	141.3	十 月=100	232.1
十一月=100	126.0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229.7
十二月=100	125.3	十二月=100	143.0	十二月=100	223.9
民國68年=100	114.7	民國65年=100	138.9	民國62年=100	190.5
一 月=100	124.3	一 月=100	140.4	一 月=100	214.8
二 月=100	123.3	二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09.4
三 月=100	120.7	三 月=100	139.5	三 月=100	207.4
四 月=100	117.7	四 月=100	139.0	四 月=100	207.7
五 月=100	116.3	五 月=100	139.2	五 月=100	206.0
六 月=100	115.5	六 月=100	139.2	六 月=100	201.9
七 月=100	112.1	七 月=100	138.6	七 月=100	195.8
八 月=100	111.0	八 月=100	138.0	八 月=100	187.3
九 月=100	110.8	九 月=100	138.1	九 月=100	179.1
十 月=100	110.3	十 月=100	138.7	十 月=100	171.7
十一月=100	110.3	十一月=100	138.6	十一月=100	167.0
十二月=100	107.1	十二月=100	137.7	十二月=100	159.6
民國69年=100	94.4	民國66年=100	135.2	民國63年=100	135.5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136.5	一 月=100	141.3
二 月=100	98.9	二 月=100	135.9	二 月=100	125.1
三 月=100	98.3	三 月=100	135.5	三 月=100	127.4
四 月=100	97.5	四 月=100	135.2	四 月=100	131.3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35.2	五 月=100	133.7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134.4	六 月=100	135.2
七 月=100	93.5	七 月=100	134.4	七 月=100	136.4
八 月=100	93.0	八 月=100	133.6	八 月=100	136.6
九 月=100	92.4	九 月=100	134.6	九 月=100	137.9
十 月=100	90.7	十 月=100	135.1	十 月=100	139.8
十一月=100	90.5	十一月=100	136.2	十一月=100	142.0
十二月=100	89.9	十二月=100	135.8	十二月=100	142.1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7.1	民國73年=100	88.5	民國70年=100	87.7
一 月=100	95.7	一 月=100	88.7	一 月=100	88.7
二 月=100	95.9	二 月=100	88.6	二 月=100	88.1
三 月=100	96.1	三 月=100	88.2	三 月=100	87.5
四 月=100	96.4	四 月=100	88.2	四 月=100	87.3
五 月=100	96.3	五 月=100	87.9	五 月=100	87.6
六 月=100	97.4	六 月=100	87.7	六 月=100	87.8
七 月=100	97.1	七 月=100	88.1	七 月=100	88.0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88.6	八 月=100	87.4
九 月=100	98.0	九 月=100	88.7	九 月=100	87.2
十 月=100	98.4	十 月=100	88.8	十 月=100	87.4
十一月=100	98.2	十一月=100	89.0	十一月=100	87.6
十二月=100	99.0	十二月=100	89.2	十二月=100	87.5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0.8	民國71年=100	87.8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89.5	一 月=100	87.9
二 月=100	99.8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87.9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0.0	三 月=100	87.8
四 月=100		四 月=100	90.2	四 月=100	87.7
五 月=100		五 月=100	90.5	五 月=100	87.4
六 月=100		六 月=100	91.0	六 月=100	87.6
七 月=100		七 月=100	91.1	七 月=100	88.0
八 月=100		八 月=100	91.3	八 月=100	87.6
九 月=100		九 月=100	91.3	九 月=100	87.9
十 月=100		十 月=100	91.5	十 月=100	88.2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1.7	十一月=100	88.0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2.0	十二月=100	88.3
		民國75年=100	94.0	民國72年=100	88.9
		一 月=100	92.5	一 月=100	88.7
		二 月=100	93.3	二 月=100	88.8
		三 月=100	94.0	三 月=100	89.2
		四 月=100	93.1	四 月=100	89.1
		五 月=100	93.3	五 月=100	89.2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89.0
		七 月=100	94.1	七 月=100	89.0
		八 月=100	94.2	八 月=100	88.8
		九 月=100	94.4	九 月=100	88.8
		十 月=100	94.8	十 月=100	88.8
		十一月=100	95.1	十一月=100	88.7
		十二月=100	95.1	十二月=100	88.7

訂定「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 76.12.24(76)府人一字第一六一八三七號
 說明：復 貴處七 六年 一月 六日七六地二字第五 四五號函。
 附 件

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農村社區更新，以提高土地利用，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活水準，特設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農村社區更新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農村社區更新地區規劃、設計之審議。
 - (三)農村社區更新地區土地重劃、住宅輔建、整建、社區發展、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守望相助、專案計畫之審議。
 - (四)農村社區更新各項業務之協調與推動。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 四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本府民政廳代表一人。
 - (四)本府財政廳代表一人。
 - (五)本府建設廳代表一人。
 - (六)本府農林廳代表一人。
 - (七)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八)本府警務處代表一人。
 - (九)本府衛生處代表一人。
 -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一)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對農業經濟及農村社區更新規劃設計具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二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協助之，均由本府就本府地政處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事項由地政處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六、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不具法律上之人格，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並無礙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及得為相對人之能力，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內政部七 一年三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一九一號函釋得繼續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25(77)府民五字第一四四一三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廳案陳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九日臺(77)內民字第五六六 三一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七日臺(76)內民字第五五八五 號函以：「關於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惟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有無告訴經轉法務部釋示如附件」。一案，本府民政廳因鑑及該部 71,3.8 臺內地字第七 一九一號函：「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

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之釋示，本省已登記寺廟亦均已依照上開釋示辦理，為期法令解釋統一便於寺廟管理，經覆請核釋如主旨到省。

- 三、檢附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九日臺(77)內民字第五六六 三一號函，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七日臺(76)內民字第五五八五 號函、法務部七 六年 一 月三 日法 76 檢一三九 七號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7.1.9 臺(77)內民字第五六六 三一號

主 旨：有關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惟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有無告訴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六年 二月二 三日七六民五字第四四 號函。
- 二、查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惟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自不具法律上之人格；至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 二條之規定並無告訴權，惟寺廟係民事訴訟法第四 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並無礙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及得為相對人之能力。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本部七 一年三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一九一號函釋自得繼續適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 76.12.7 臺(76)內民字第五五八五 號

主 旨：有關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惟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有無告訴權一案，經轉法務部釋示如附件，請查照參考。

說 明：依據法務部七 六年 一月三 日法 76 檢字第一三九 七號函辦理暨復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七 六年八月七日(76)基隆興字第 三七號函。

附件三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6.11.30 法(76)檢字第一三九 七號

主 旨：寺廟經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惟未依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之登記，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有無告訴權，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六年八月 九日臺(76)內民字第五二八九二五號函。
- 二、按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二 五條及第三 條定有明文；又財團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條第一項亦著有明文：民法總則施行後設立之寺廟，雖已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寺廟登記，惟尚未依民法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上開規定暨非訟事件法、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經法院登記於法人登記簿者，尚不得認係法人，該等寺廟自不具法律上之人格，不得以其團體名義提出告訴，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並無告訴權（最高法院五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七九號民事判決參照）；至何人方有告訴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 二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意旨，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然究何人係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者，應就具體個案認定。
- 三、民法總則施行前設立之寺廟，未依民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登記，但已向政府機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是否為法人，請參考司法院院解字第三

七九二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四三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旨趣決定之；如認該等寺廟非為法人，其管理委員會就廟產之爭執即無告訴權，至何人方有告訴權，與上揭民法總則施行後設立，而未依民法等有關規定成立法人並為法人登記者相同，應就具體個案認定之。

- 四、檢附最高法院五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七九號民事判決、同院四三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要旨及判決全文、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同院院解字第三七九二號解釋各一件。

檢送「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現階段改善服務態度重點做法」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18(77)府地一字第142986號

說明：上開「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現階段改善服務態度重點做法」業經本（七七年）一月八日臺灣省七六年地政業務檢討會決議通過。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現階段改善服務態度重點做法

一、改善櫃台服務態度。

- (一) 民眾洽詢或申辦案件時，櫃台服務人員應面對申請人親切招呼。
- (二) 櫃台高度在九公分以上者，民眾洽詢或申辦案件時，服務人員應起立應對。
- (三) 服務人員應經常保持和藹態度，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四) 服務人員受理民眾洽詢或申辦時，不兼做其他工作，注視對方、耐心傾聽對方陳述或詢問。
- (五) 收件人員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即主動肯定的告知民眾辦畢後取件日期或時間。
- (六) 服務人員不得擅離座位，因故臨時離座時，應將去處告知鄰座同事，並以指示牌標明代理之服務窗口（或櫃台號碼）。
- (七) 民眾有不諒解的舉動或不聽解說時，應轉請股長、秘書或主任予以解釋疏導。

二、推行電話禮貌：

- (一) 聽到電話鈴響，應即接聽，先向對方說「所，您好」並即懇切的詢問對方有什麼事需要服務。
- (二) 民眾洽詢事項，可立即答復時，應立即答復；無法立即答復時，即問明對方姓名、住址、電話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或電話答復對方。
- (三) 民眾以電話洽詢事項，接聽人無法答復時，應即請主辦人員或主管股長接聽，並答說：「請等一等，我請來幫忙解答（或說明）」。
- (四) 民眾指定某人接聽電話時：
 1. 指定的接話人在並且能來通話時，應答說：「請等一等」，迅即通知接話人接聽。
 2. 指定的接話人無法立即接聽或不在時，應婉轉說明並詢問可否留下電話或由其他人員代勞。
- (五) 撥用電話給民眾時，應先以謙和語氣向對方說明自己服務單位、姓名及電話事由。

三、改善外業人員服務態度：

- (一) 外業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注意服裝整齊、儀容端莊。
- (二) 外業人員調查、訪問或勘測時，應依時到達與民眾親切招呼，並先自我介紹。
- (三) 外業人員應專心從事工作，與民眾應對注意對方，保持和藹態度，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四) 申請人或關係人如年齡較高，應隨時注意予以扶持，施測後如需埋設界標，應熱忱主動予以協助理設。
- (五) 調查、訪問或勘測結果需申請人及關係人認定簽名或蓋章者，應明確說明簽章事

由，如有疑問，應耐心解說。
(六)遇有民眾提供飲料、點心、邀宴或交通工具，應予委婉辭謝。

貴議會請釋縣市之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及涉及有關人民權益之決議，應否先送議會審議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議會 77.1.26(77)府民二字第一四四一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內政部七 六年 二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四二六二號函暨 貴議會七 六年八月二 七日七六中市 一議法字第一九八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之遴選應否送請議會審議一節，查縣市議會對縣市政府之人事並無同意權，前經本府四 四年(44)府教四字第六八八三四號令釋有案，依中央法令設置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依省法規設置之「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等委員之聘集，事屬縣市政府之人事。且有關法令復無需先行送議會同意始得聘兼之明文，自無需先行送請議會審議。
- 三、關於前開委員會之決議應否送請議會審議一節，經本府地政處轉准內政部前開文號函核釋：查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土地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係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組成，依法協調推動市地重劃；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五 五條及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組成，依法評議地價及標準地價事項，其依職掌所為之決議，係屬執行中央法令範圍，免送地方議會審議；又地價暨標準地價之評議，關於人民權益且涉及估價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使其客觀公正以保障人民權益，故該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議會、農會、建築師公會、銀行公會、公正人士、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人士等民間代表人數超過半數，其議決事項應屬客觀公正，已符立法意旨，無需再送議會審議；而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其任務僅係依法協調推動市地重劃，且已有議會代表參加，其議決事項亦無需送請議會審議。

關於政府興建之國宅，申請贈與，其受贈人與贈與人為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是否符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縣政府 77.3.4(77)府住都管字第一六四 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二月二 三日臺(77)內營字第五七四六八九號函核復辦理，兼復 貴府 77.1.23 府宅管字第一五五 二號函。
- 二、准上開內政部函示：「國宅承購人申請贈與，受贈人與贈與人為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者，如受贈人資格符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受贈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並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可同意辦理贈與」。

關於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價證明申請書及證明書存根聯，為紓減倉庫容量，可比照省府七 五年七月三日七五府地一字第一五 五 號函規定，於三年保存期間屆滿時，依法辦理銷燬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澎湖縣政府 77.3.25(77)地一字第二七九八二號
說明：復 貴府七 七年三月 日澎府地籍字第一 六五號函。

修正「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 77.4.7(77)府人一字第二一五五二號
說明：

- 一、依 貴處七 七年三月 五日七七地二字第七八九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份。
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 四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本府民政廳代表一人。
 - (四)本府財政廳代表一人。
 - (五)本府建設廳代表一人。
 - (六)本府農林廳代表一人。
 - (七)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八)本府警務處代表一人。
 - (九)本府環境保護處代表一人。
 -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一)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對農業經濟及農村社區更新規劃設計具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二人。

內政部核釋：關於耕地出租人單獨申請終止租約，承租人雖未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惟於期滿後尚未完成終止租約登記前提出相反意見者，同意本處所擬意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處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鹽埕、旗津區除外） 77.4.21(77)高市地政三字第五八七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 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四三四號函辦理。

關於日據時期設定之抵押權，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由登記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轉載於現行土地登記簿者，得否准照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5.6(77)高市地政一字第六七六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五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乙份。
- 二、另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該項抵押權塗銷登記之參考，請 貴所就登記實務作業上研析不能申請塗銷之原因及處理意見報處研辦。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5.2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五四九號

主 旨：關於日據時期設定之抵押權，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由登記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轉載於現行土地登記簿者，建議准照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3.21 七七地一字第二七八 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請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所謂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規定，係指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而以書面報請上級機關查明後，核准更正者而言。故登記之更正，須以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為前提要件，此與因已登記事項失其效力，將其塗銷所為之塗銷登記顯不相同。
 - (二)臺灣省在日據時期曾經辦理不動產登記，故臺灣省光復後舉辦之總登記，係就原來登記簿土地台帳及權利憑證之狀態為之，並非依土地法第五 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此觀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及臺灣省地籍釐整辦法之規定自明。是日據時期之抵押權於臺灣光復時，由登記機關依照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過錄於現行登記簿者，應有絕對效力，其塗銷登記仍請依本部 75.7.9 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三五 號函釋辦理。
 - (三)為協助解決該項抵押權之塗銷登記，應請省、市政府地政處研析不能申請塗銷之原因並研訂具體處理辦法供地政事務所協助申請人申辦塗銷登記之參考。

函轉內政部「有關民間自行興闢都市計畫加油站之獎勵及用地取得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77.4.10(77)高市府工都字第九四 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三 日臺(77)內營字第五七一三二九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說明一、之函文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3.30 臺(77)內營字第五七一三二九號

主 旨：有關民間自行興闢都市計畫加油站之獎勵及用地取得疑義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7.2.11 經(七七)國營四一九二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77.2.9 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九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七)年三月 一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經濟員、中油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審慎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民間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加油站，可循省市獎勵民間投資興

辦公設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興辦人已取得都市計畫劃設之加油站用地之全部使用權，並經經濟部核准者，得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於限期內建設完成。

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規定須辦理「整體開發」，是否有違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案

高雄市政府函

77.4.25(77)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五三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七年四月二日臺(77)內營字第五八五六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項函文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4.2 臺(77)內營字第五八五六一號

主旨：為張昭子先生陳情釋示都市計畫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規定須辦理「整體開發」，是否有違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7.3.18 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六九五號函。
- 二、按「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為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在未完成細部計畫前，貴府依上開規定限制其建築使用於法自無不合；另為顧及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公平性，於主要計畫之說明書內註明須辦理整理開發，尚稱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4.13(77)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五八七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3.14 七農輔字第七六一九A 辦理。
- 二、抄附前開修正條文乙份。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四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左：

- 一、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左列條例者：
 - (一) 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其原家庭農場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 (二) 增購之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之耕地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為限。
 - (三) 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為限。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 (四) 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之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之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之。
- 二、家庭農場之耕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

人者。

三、合於農業發展條例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

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增購左列耕地者：

(一)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二)購置毗連之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之耕地，以左列供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為限：

一、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內。

第六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五。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之。

本貸款自貸放日起，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第二年起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內政部函示有關位於原留設之私設通路後端基地，申請新建在無法取得私設通路同意通行情形下，不得以該私設通路作為主要進出口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4.11(77)府法三字第二三二四三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77.3.23 臺(77)內營字第五八 二四九號函副本辦理。